

#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

##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隆利科技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隆利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65.26 万元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800 万元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且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4 年度预计金额	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	2023 年度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隆光电”）	货物采购	市场价	4,000,000	579,927.99	4,171,436.56
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	福隆光电	货物销售	市场价	2,000,000	-	2,503,083.27
收取房租水电费	福隆光电	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、水电	市场价	1,000,000	172,377.49	948,015.97
收取租赁服务费	福隆光电	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	市场价	1,000,000	298,526.70	1,030,065.40
合计				8,000,000	1,050,832.18	8,652,601.20

### （三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福隆光电	货物采购	4,171,436.56
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	福隆光电	货物销售	2,503,083.27
收取房租、水电费	福隆光电	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	948,015.97
收取租赁服务费	福隆光电	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	1,030,065.40
合计			8,652,601.2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王磊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2 层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年1月17日

营业期限：2022年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集成电路制造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显示器件制造；显示器件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福隆光电 90%的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6 规定，福隆光电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履约能力：福隆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采购原材料

公司向福隆光电采购芯片等材料。

#### （二）销售产品及服务

公司于转让时一次性向福隆光电销售封装芯片、封装荧光粉等材料；公司向福隆光电收取房租、水电和设备租赁费。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，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；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福隆光电是一家专注于封装打件业务的企业，其在封装业务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，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，降低采购成本，增加业务收入来源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。

### 五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议案进行审议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，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就本议案进行审议，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遵循

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& 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。

